

#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半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7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6月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产业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合理，变更后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_\_\_\_\_

赵伟建\_\_\_\_\_

韩 静\_\_\_\_\_

2017年8月16日